



Distr.: General
6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5 年 7 月 4—8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a)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所通过决定的执行情况：

巴塞尔公约伙伴关系方案（第 VII/3 号决定）

巴塞尔公约伙伴关系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一. 背景

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在其第 VII/3 号决定中通过了 2005-2006 年巴塞尔公约伙伴关系方案工作计划。

二. 执行情况

2. 按照伙伴关系方案的目标，自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发起并展开了几项活动。这些活动的情况载于 UNEP/CHW/OEWG/4/INF/11 号文件。

* UNEP/CHW/OEWG/4/1。

三. 拟议的行动

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按照以下案文审议一项决定：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欢迎 在执行2005-2006年巴塞尔公约伙伴关系方案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感激地注意到 缔约方和签署方为支持伙伴关系方案而提供了资金，

铭记 为实现《巴塞尔公约》的各项目标而建立公共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承认 汇集感兴趣的利害攸关者方面的挑战和为执行伙伴关系方案而增加财政资源的必要性，

重新强调 其致力于制订一项切实可行的资源筹集战略，以支持执行巴塞尔公约战略计划和伙伴关系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各区域和协调中心合作为执行伙伴关系方案所展开的活动；

2. *鼓励* 各缔约方积极参与并推动执行伙伴关系方案，包括制订其本身的倡议；

3. *请* 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积极努力就伙伴关系方案中确定的关键活动进一步推动伙伴关系；

4. *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方面提供实物和自愿捐款，以支持伙伴关系方案的关键活动；

5. *鼓励* 利害攸关者，特别是工业界与各缔约方一起努力执行伙伴关系方案，特别是在对电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进行环境无害管理方面；

6. *还请* 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伙伴关系方案的执行情况。